

股票代码：600609

股票简称：金杯汽车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5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2023年6月30日，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杯汽车”）收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晨集团”）及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，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表决时间将延期至2023年7月31日18时。

●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是否能够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以及法院裁定尚具有不确定性，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表决是否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尚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一、华晨集团重整情况

公司曾陆续披露华晨集团重整相关进展。2020年11月20日，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中院”）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案件；2021年3月3日，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；2021年9月7日，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；2021年12月2日，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日；2022年6月2日，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

提交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；2022年6月8日，沈阳中院公告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的第三次债权人会议，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表决；2022年6月30日，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，并延期表决至2022年7月20日18时；2022年7月20日，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；2022年12月10日，沈阳中院作出（2020）辽01破21-8号《决定书》，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；2023年3月15日，沈阳中院作出（2020）辽01破21-9号《决定书》，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；2023年2月23日，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；2023年5月19日，合格意向投资人已于2023年5月19日18:00前向管理人提交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方案；2023年5月29日，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为华晨集团等12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资产（不包括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已通过拍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）的中选投资人；2023年6月14日，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、管理人共同签署了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》，沈阳中院已定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；2023年6月27日，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发布公告，经向法院报告，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将延期表决至2023年7月31日18时。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-069、2020-070、2020-076、2021-006、2021-007、2021-025、2021-074、2021-083、2022-026、2022-027、2022-033、2022-035、2022-047、2023-001、2023-018、2023-019、2023-021、2023-022、2023-023、2023-024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和资产公司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2023年6月14日，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（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，以下简称“重整案件信息网”）发布（2020）辽01破21-8号公告，定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晨集

团”)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(以下简称“第四次债权人会议”),对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(草案)》进行表决。

2023 年 6 月 27 日,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(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)在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《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》,决定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时间延期。未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 18 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讯表决票》(以下简称“《通讯表决票》”)、也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进行网络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,可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8 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《通讯表决票》,该等债权人的最终投票意向以其提交的《通讯表决票》为准。

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,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如期召开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、管理人已签署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》,相关投资安排已被写入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提交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,目前已延期表决。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本次提交的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是否能够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以及法院裁定尚具有不确定性,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表决是否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,尚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,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。华晨集团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持有金杯汽车 242,967,345 股股份,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 18.53%;上述股份中 7,360 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,7,654.26 万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。

3、公司将及时就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后续进展发布

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